

检具委托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GHRCHTB20240093

委托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077498644J

受托方: 天津林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77EK66N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模具(见下列清单),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加工制造模具。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模具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具清单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模具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数量	单 单位	未税价格	增值税额	含税价格	备注
1	H6 卧铺 (左右) 滑轨检具	GR-H6WP-CF-001	1	套	15044.25	1955.75	17000	
合计			1	套	15044.25	1955.75	17000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17000 元, 壹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大写)。本价款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备注:

1.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检具制造、运输费用、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试模材料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1+原税率/征收率)×原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新含税价-新含税价÷(1+新税率/征收率)×新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3. 如甲方发现检具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50 %给乙方，计：人民币 8500 同时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2、乙方将模具及全部附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40 %，计：人民币 6800

3、剩余的 10%为质保金，自全部模具验收完毕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的，乙方持验收合格报告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

三、检具基本要求：

1. 保证检具寿命检测次数不少于 10 万次数。

2. 在检具寿命内有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若检具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检具或移送第三方开发检具。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检具的，重新开发检具费用由乙方负责，完成时间双方协商另行签约确定，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检具制造周期。甲方决定移送第三方开发检具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具费并承担转移检具的费用以及乙方因转移检具导致交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费用。以上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检具制作及周期：

1. 按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制作。

2. 由于检具设计及制作误差需要修改检具由乙方免费完成，因乙方检具问题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经济赔偿。若甲方要求设计更改，则由甲方承担费用，但设计更改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及工程部部长批准。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检具上刻产品零部件标识，此项工作为检具制作的一部分。标识具体内容、格式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4. 本合同的检具制作周期为 25 日，乙方应在检具的技术方案确认后的 25 日内制作完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交付，技术方案确认的具体日期以双方邮件记录为准。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全部已支付费用。

五、技术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修改文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



解决。由此影响原定检具交货期的，经乙方提出，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结构、工艺、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检具在正常检测寿命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即保修，包含所有料、工、费）。

4. 乙方须提供该检具的结构装配图（包括 2D、3D 模具图档）、1:1 打印的 2D 装配图各一份给甲方。

5. 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检具，检测产品能够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

六、产权及保密约定

1、甲方对该检具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乙方对检具有保管维修及保养义务；

2、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检具有关的信息、图纸及技术资料享有所有权，乙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此检具检测其它厂商的产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检具。

七、违约及索赔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除外）。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3、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对方盖章认可，提出方须向对方支付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作为补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赔偿此合同检具价格（整套检具总金额）三倍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应及时通报，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天津林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4年8月22日